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4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2年9月2日—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15:00—9月3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9日至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9月3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委托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9。

2.投票简称: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股东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	大于1的整数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 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82769038

联系传真:0755-8276916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9月3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2012年　月　日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上午 9: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3:00至 2012年9月13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2年9月12日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 号外经贸大厦1301 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2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1日-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004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1;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议案的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 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3:00至9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联系电话:0411-83780139

传真: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每项均为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因技术原因,该通知中的《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相对应的申报价格(或委托价格)由100.00元更正为1.00元,其他没有变化。

更正前的内容为: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1;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议案的序号,100.00 元代表议案。

投票代码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00 元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00 元	3股

更正后的内容为: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1;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议案的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 元	3股

特此更正。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附件: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2-2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在宁波汉雅晶都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90,334,77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77%。七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列席了会议,大会由王凌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内容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秘乐碧宏女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赞成90,334,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吕卿律师现场见证,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2-2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2年9月1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本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6,822,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03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4,64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2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7,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6,669,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05%;反对15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5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2%。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6,664,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09%;反对152,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27%;弃权5,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6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关于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6,664,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09%;反对151,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85%;弃权5,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0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丰达公司吸收合并捷能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6,700,4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93%;反对115,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1%;弃权5,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祁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高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376.913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76.913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5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入围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网站获悉,由国家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联合举行的"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招标已于日前公示宣布中标入围结果,公司为上述招标活动的中标入围企业之一,共中标2个包(相关内容详见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网站http://www.ceiec.com.cn)。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027号)的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采用间接补贴给终端客户的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最终受益人是终端客户。

本次中标将对公司半导体照明产品的销售起到正面推广及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今后半导体照明产品市场的拓展。本次中标入围结果仅明确了公司具有参加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资格,关于本次中标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地区、数量及金额需在中标公示后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目前公司尚无法预计实际推广数量及金额,也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公司将在具体承担项目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后续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3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2-012号)、于2012年3月23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2-015号)、于2012年4月21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2-020号)、于2012年4月28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2-23号)及于2012年6月27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2-027号),本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12年4月20日,并且公告期已经延长至2012年8月28日。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信息反馈函》,截至2012年8月28日,无意向受让方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本公司决定继续延长挂牌转让公告期限。本公司将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按照每5个工作日为一周期(以下简称"延长公告周期")延长公告期限,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再就延长公告期限进行单独披露。如2012年12月31日前在任何一延长公告周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挂牌转让公告期至该延长公告周期期满截止;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本公司届时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延长公告期限并予以披露。除延长公告期限外,挂牌底价、挂牌条件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本公司已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naee.com)发布了上述继续延长公告期限的信息。投资者可浏览上述网站持续了解相关信息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出售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3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发布了相关股东股权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公告(详见2011-26)。近日我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通知:该笔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股权交割及相应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完成。

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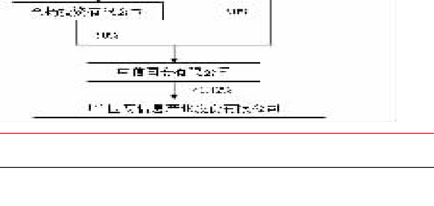

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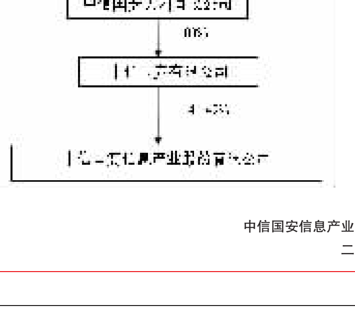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日